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宗彥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本院一〇一年度司繼字第二二九號卷內文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邱貴妹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亡故，聲請人欲瞭解遺產情形，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

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年 9月14日桃院勤新104年度司執字第55974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及原債人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債權讓與聲明等件影本為憑，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1年度司繼字第22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可認其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高竹瑩